**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

一、為鼓勵政府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個人積極參與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項區分及對象如下：

（一）傑出貢獻團體獎（以下簡稱團體獎）: 對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

 作有具體貢獻之機關（構）、團體、學校。

（二）傑出貢獻個人獎（以下簡稱個人獎）: 對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

 作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個人。

三、團體獎及個人獎之事蹟及資格如下：

（一）團體獎：

具有下列事蹟之一，且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機關（構）、團體、學校：

1.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並研訂相關法規或計畫。

2.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工作。

3.推行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巡迴宣導工作。

4.推行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結合動員演習及防災工作納入相關活動或課程）。

5.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工作。

6.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研究發展工作。

7.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培育及編製教材。

8.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各項多元化活動及規劃相關文宣作為（含建置網站、資料庫）。

9.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對所屬實施獎助及評鑑。

10.推行（展）其他有關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或其他創新作為。

11.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募兵政策有具體成效。

12.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年度戰演訓任務有具體成效。

（二）個人獎：

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且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個人：

1.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工作。

2.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巡迴宣導工作。

3.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

4.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工作。

5.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

6.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或編撰教材（案）。

7.執行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各項事宜。

8.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資料庫或設計各項文宣品。

9.其他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法制或計畫）或提供重要興革建議。

10.個人執行或策辦其他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其他創新（積極）作為。

11.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募兵政策有具體成效。

12.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年度戰演訓任務有具體成效。

四、前點之薦報具體事蹟，以選拔前一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料，每一團體或個人以一冊（二百頁內）為限；團體事蹟不得納入個人獎事蹟薦報。

五、薦報之類別、機關及獎項員額：(如附件一)

(一)學校教育：由教育部薦報。

(二)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由文化部薦報。

(三)在職教育：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薦報。

(四)社會教育：

1.各司令部：由陸、海、空軍司令部薦報。

2.國防大學、國防部聯參及直屬機關部隊。

3.社會教育：陸、海、空及後備薦報，國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審查。

(五)地方機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報。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薦報：

(一)參選團體獎之單位主官（管）同時以個人名義參選個人獎。

(二)薦報個人獎之人員有刑事處分或軍職人員有記過以上之懲罰處分（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前一年度已獲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之團體及個人。

(四)當年度薦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敬軍模範選拔之團體及個人。

當年度同時獲選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及縣市政府考核評鑑優良單位或績優承辦人，僅擇一獎項辦理獎勵。

七、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由本部成立評選會，其組成委員、任務、祕書處人員及迴避規定如下：

(一)評選會，置委員十五人，國防部軍政副部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推薦二員評選委員，其餘委員由國防部遴聘相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擔任，任期一年。

(二)評選會任務如下：

1、負責國防部幕僚、直屬部隊等單位及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薦報員額之初審，並對其餘機關(單位)薦報之團體及個人實施審查。

2、解釋評選方式、基準、過程及結果有關之事項。

(三)評選會設秘書處，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派員兼任，辦理選拔表揚之行政事務及薦報資料蒐整、資格審查作業。

(四)評選委員與各薦報人員（團體主官、管）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或為其直屬上司者，應自行迴避，惟相關部會配合秘書處辦理資格審查作業時，不在此限。

八、選拔作業如下：

(一)準備作業：

1.薦報機關應就具體事蹟先行完成初審，依獲獎員額表之員額，將薦報表（如附件二、三）及具體事蹟表（如附件四至六）紙本一份於每年5月31日前函送秘書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秘書處於評選會議前彙整各單位薦報資料寄送各委員審查。

3.為具體表彰全民國防教育執行績效，請薦報單位及個人應詳實填註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由評選委員將依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進行審查。

(二)評選作業：

1.評選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權責長官或指定委員為代理人。

2.評選會議：

（1）評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相關決議事項需三分之二以上與會委員同意後，由主席宣布之。

（2）評選會委員就薦報事蹟對各薦報機關(單位)資格審查，評選出團體獎二十個單位、個人獎三十六員，團體(單位)或個人總評分未達75分(不含)不予表揚。

（3）遇有各薦報機關團體(單位)或個人薦報缺額，員額不得流用至其他薦報機關，該獎項得採不足額表揚。

(三)評選結果公告及複查申請：

 1.評選會決議結果簽奉國防部核定後，秘書處應將獲選名單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網。

 2.參選單位不符評選結果，得於評選結果公布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評分複查，複查範圍以分數查閱為限。

九、前點第一款第一目之準備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項採寧缺勿濫原則評選，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以外之薦報機關辦理初審時，得依國防部評選指標，規定評選細項辦理初評。

(二)薦報表以電腦word 檔繕造（格式：A四直式橫書，標楷體，十四點，左右對齊，固定行高二十五pt，邊界上二點五公分，下二公分，左二點五公分，右二公分），隨公文薦報，電子檔併送秘書處彙整。

(三)所附之佐證資料應以電腦繕造後製成光碟並打印成冊（word檔編輯頁面，影音、其他格式資料，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瞄成圖檔方式置入），逕送秘書處，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繕造，以致秘書處無法完成彙整作業者，視同無佐證資料。

(四)本要點（含薦報表格式）電子檔，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網，供自行下載。

十、獎勵表揚方式如下：

(一)團體獎：頒發國防部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三萬元。

(二)個人獎：

1.軍職人員及本部所屬公務人員頒發國防部獎狀一幀，其餘人員頒發國防部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一萬元。

2.安排獲獎團體之主官（管）及個人參與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

十一、獲團體獎之單位主官（管）為受獎代表，榮譽係屬該單位承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團隊及全體成員，其有功人員由單位議獎。

獲獎團體及個人於表揚日前發現有薦報不實或未依本要點規範薦報機關、對象及權責者，及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由秘書處簽奉核定後，取消其資格；薦報不實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於頒獎後發現者，由秘書處簽奉核定後，撤銷其獲選資格及追繳其獎座（狀）、獎金，並函送其上級人事單位登記備查。

十二、選拔表揚作業期程如下：

（一）5月31日前完成薦報收件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二）7月中旬召開評選會議。

（三）9月上旬配合慶祝「全民國防教育日」活動公開頒獎表揚。

附件一

|  |
| --- |
|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獲獎員額表** |
| 類別 | 薦報機關（單位） | 獲獎員額 | 備考(推薦員額) |
| 團體 | 個人 |
| 中央主管機關 | 學校教育 | 教育部 | 2 | 8 |  |
| 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 文化部 | 1 | 1 |  |
| 在職教育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1 | 1 |  |
| 社會教育 | 各司令部 | 6 | 9 | 陸軍2團體3個人海軍1團體2個人空軍1團體2個人後備1團體1個人憲兵1團體1個人 |
| 國防部 | 1 | 3 | 國防大學1團體3個人資通電軍1團體1個人國防部聯參及直屬單位依實際需求薦報 |
| 4 | 4 | 社會教育 (陸、海、空及後備各薦報1團體1個人，統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協助審查) |
| 地方主管機關 | 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 | 5 | 10 | 各縣(市)推薦2團體2個人 |
| 合計 | 20 | 36 |  |
| 備考 | 1. 人民團體必須為依法登記核定成立，且章程之宗旨、任務合於本要點規定獎勵基準內容者。
2. 薦報之團體(單位)或個人總評分未達75分(不含)不予評選。
3. 本獎項預計接受各界推薦員額102個團體、182員個人，評選以寧缺勿濫原則，各單位初審採從實從嚴，若有薦報缺額，員額不得流用至其他薦報機關，該獎項得採不足額表揚。
 |

附件二

|  |
| --- |
|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獎)薦報表** |
| 機關（構）團體、學校名稱 | ○○縣○○國小 | 2吋光面彩色照片（圖檔插入模式製作可） |
| 代表人姓名及職稱 | 校長○○○先生（或女士，軍職請加註級職） |
| 性別 | 男 女 |
| 聯絡住址 | ○○○○○（含郵遞區號） |
| 聯絡人 | （該單位業務承辦人） |
| 電話 | （公）承辦人（國防部請附軍線電話） |
| （宅）承辦人（手機）承辦人 |
| 電子信箱 | 國防部薦報部分，請另增填軍網信箱 |
| 薦報機關（單位） | ○○主管機關-○○縣政府 |

薦報機關（單位）主官（簽名、章）：縣長 ○ ○ ○（或代理人）

受推薦團體代表(簽名、章) ： ○ ○ ○ 校長

日期：

附件三

|  |
| --- |
|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獎)薦報表** |
| 姓名 | ○○○先生（或小姐，軍職請加註級職） | 2吋光面彩色照片（圖檔插入模式製作可） |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X123456789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年○○月○○日 |
| 性別 | 男 女 |
| 住址 | 戶籍：○○○○○（含郵遞區號）通訊：若同戶籍地址請寫「同上」 |
| 電話 | （公）○○○（國防部請附軍線） |
| （宅）（手機） |
| 電子信箱 | 國防部薦報部分，請另增填軍網信箱 |
| 職業 |  |
| 服務機關（單位） |  |
| 薦報機關（單位） | ○○主管機關-○○部 |

薦報機關（單位）首長（簽名、章）： ○長○○○（或代理人）

受推薦人（簽名、章）： ○ ○ ○

日期：

附件四

| **教育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獎)****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教育局【處】、聯絡處適用)** |
| --- |
| 項次 | 區分 | 評選指標 | 辦理情形 | 單位自評 | 初評 | 複評 |
| 一 | 計畫作為10% | 1. □107年訂定全民國防教育推動計畫。(5分)
 | 範例：訂定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如佐證資料第○頁)  |  |  |  |
| 1. □107年訂定其他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相關計畫\_\_\_\_\_\_項。(屬創新計畫每項2分、屬一般計畫每項1分，至多5分)
 | 計畫名稱:1.(創新) 2.(一般) 3. 4. 5.  |  |  |  |
| 二 | 執行作為80% | 落實課程教學30% | 1. □107年協助所屬單位發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研討或開發教案或講義等(共備可)\_\_\_\_\_\_案。(屬研討每案1分，屬教案開發每案3分，至多9分)
 | 活動名稱:1.(課程研討) 2.(教案開發) 3.  |  |  |  |
| 1. □107年所屬人員報名參與本部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人員評選。(所屬人員獲獎6分、所屬人員報名3分，至多6分)
 |  |  |  |  |
| 1. □107年策辦與推廣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研習與學術發展活動\_\_\_\_\_\_案。(每案2分，至多10分)
 | 活動名稱:1. 2. 3. 4. 5.  |  |  |  |
| 1. □107年其他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工作\_\_\_\_\_\_項。(每項1分，至多5分)
 | 項目名稱:1. 2. 3.以下請自行延伸  |  |  |  |
| 多元輔教活動30% | 1. □107年辦理有關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競賽、參訪、體驗等相關活動\_\_\_\_\_\_案。(每案1分，至多24分)
 | 競賽名稱:1. 2. 3.以下請自行延伸  |  |  |  |
| 1. □107年單位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校園災害演練、防護團訓練或全民防衛動員演練等。(3分)
 |  |  |  |  |
| 1. □107年單位督導所屬學校辦 理實彈射擊活動。(3分)
 |  |  |  |  |
| 文宣活動20% | 1. 107年單位全民國防網站建置情形：
	* 單位設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3分)
	* 設定單位網站首頁與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鏈結。(1分)
 | 網址：鏈結頁面網址： |  |  |  |
| 1. 107年全民國防教育網站更新頻率。(2選1)
	* 每月更新。(2分)
	* 每半年更新。(1分)
 |  |  |  |  |
| 1. □107年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刊載於電視媒體、平面報導、網路訊息\_\_\_\_\_\_則。(屬電視媒體每則2分、屬平面媒體、網路訊息每則1分，至多10分)
 | 活動名稱:1.(電視媒體) 2.(平面媒體) 3.(網路訊息) 4.以下請自行延伸  |  |  |  |
| 1. □107年單位自製相關文宣品宣導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每項1分，至多4分)
 |  |  |  |  |
| 三 | 考核作為10% | 1. □近3年全國性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推動獲獎：單位獲本部或其他中央機關所頒發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獎項(如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等、兵役節表揚績優招募學校) 。(5分)
 |  |  |  |  |
| 1. □近3年地方性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推動獲獎：單位獲地方政府頒發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獎項。(3分)
 |  |  |  |  |
| 1. □近3年單位薦報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2分）
 |  |  |  |  |
| 總評分 |  |

附件五

| **教育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獎)****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 |
| --- |
| 項次 | 區分 | 評選指標 | 辦理情形 | 單位自評 | 初評 | 複評 |
| 一 | 執行作為90% | 1. □107年主辦或協辦有關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競賽、參訪、體驗等相關活動\_\_\_\_\_\_案。(屬主辦每項3分、屬協辦每項2分，至多30分)
 | 活動名稱:範例：1.(主辦)辦理本校師生參訪海軍司令部○○活動。(如佐證資料第○頁)2.(協辦)協助聯絡處辦理暑期○○活動。(如佐證資料第○頁) 3.以下請自行延伸  |  |  |  |
| 1. □107年主辦或協助推廣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研習與學術發展活動\_\_\_\_\_\_案。(屬主辦每項2分、屬協辦每項1分，至多10分)
 | 活動名稱:1.(主辦) 2.(協辦) 3.以下請自行延伸  |  |  |  |
| 1. □個人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部落格或粉絲頁)。(4分)
 | 網址： |  |  |  |
| 1. 107年個人全民國防教育網站更新頻率(2選1)
	* + 每月更新。(2分)
		+ 每半年更新。(1分)
 |  |  |  |  |
| 1. □107年個人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刊載於電視媒體、平面報導、網路訊息\_\_\_\_\_\_則。(屬電視媒體每則2分、屬平面媒體、網路訊息每則1分，至多10分)
 | 活動名稱:1.(電視媒體) 2.(平面媒體) 3.(網路訊息) 4.以下請自行延伸  |  |  |  |
| 1. □107年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_\_\_\_\_\_篇。(發表論文5分，報刊投稿2分，至多15分)
 | 活動名稱:1.(論文) 2.(報刊) 3.以下請自行延伸  |  |  |  |
| 1. □107年個人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_\_\_\_\_\_項課程。(每項2分，至多6分)
 | 課程名稱:1. 2. 3.  |  |  |  |
| 1. □107年個人研發(編製)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相關教材\_\_\_\_\_\_案。(每案2分，至多8分)
 | 教材名稱:1. 2. 3.以下請自行延伸  |  |  |  |
| 1. □其他(5分)
 |  |  |  |  |
| 二 | 特別加分10% | 1. □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工作，近3年曾獲得各級主管機關獎勵者。(6分)
 |  |  |  |  |
| 1. □個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相關法規之研訂或訂頒相關計畫。(4分)
 |  |  |  |  |
| 總評分 |  |